

# 2023年论法精神读后感 论法的精神读后感 (大全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论法精神读后感篇一

《论法的精神》是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最著名的著作，是一部综合性的政治学著作。全书分为上、下两册，六卷，三十一章。主要内容可概括为：第一卷主要是关于法的概述以及法与政体之间的关系；第二卷讨论的是法与政治权力的关系；第三卷论述了法律与地理环境的关系。第四卷讨论工业、商业人口、宗教等问题。第五卷阐述罗马和法国法律的变革以及关于封建法律学说。第六卷作为一般性结论。

在此，笔者仅对该书第一卷的阅读理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法的定义与分类。

孟德斯鸠在该书的开篇中揭示：“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事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世界万物是由一个最根本的理性的存在。法就是根本理性和各种存在物之间以及存在物彼此间的关系。万事万物有着最根本的联系，即规律，而法的精神就是这种规律和规则，其精神就是存在于法律和各种事物间的关系中的秩序规则。

该书的主要内容就是为了探讨人类生活中的规律即人类生活中法的精神。因为人作为智慧存在物，总是不断违背上帝制

定的规律而更改自己制定的规律，作为社会动物，总是忘本和忘记自己，由此需要宗教、哲学以及法律来督促他们尽责。

孟德斯鸠的法分为自然法和人为法。自然法是人类社会建立之前所有规律之先存在着，渊源于我们生命的本质。它最重要的一点是把“造物主”的观点印入我们的头脑，诱导我们归向他。然而在自然状态下人们都自卑，没有平等的观念，不想互相攻打而要求“和平”；其次就是满足生存需要寻找食物；再次就是相互之间的自然爱慕；在具有最初的感情和知识后就愿望过社会生活。由此就产生最初的人类社会，人开始退掉自卑的心理，平等观消失而开始战争状态。

国与国、人与人的战争状态促进法律的建立，不同国家人民间的国际法；治者和被治者之间的政治法，公民的民法。国际法则要求各国在和平时期谋福利增进，在战争年代不损害自己利益尽量减少破坏，在征服争取战争胜利是时候保全。除此，一个社会必须有一个政府，有它的政治法和民法。一般的法律是人类的理性，各国的政治法律和民事法规是人类理性在特殊场合的运用。在孟德斯鸠看来，国家的法律建立应该同政体的性质和原则有关系。

其二，法律与政体的关系。

孟德斯基将政体分为三种：共和，君主和专制，根据最高权力的掌握来区分政体，共和政体又分为民主政体和贵族政体。

不同的政体性质必然意味着法律原则的差异。民主政体是指全体人民掌握最高权力的政体，其法律反映和体现全体人民的意见，以雅典共和国人民的抽签和公开选举以及自己制定法律为例；贵族政体是指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其法律由部分人制定和执行，在参议院中是贵族政治，在贵族内部是民主政治，以威尼斯为例。

君主政体是指单独个人执政，遵照固定的和确定的法律的政

体，君主就是国家一切政治的和民事的法律的源泉，君主国必须有国会和贵族作为其中间和附属的权力，并且宗教充当其保卫机构，以法国君主制为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情绪领导一切的政体，所以不需要法律，一切以单独个人按其主管意志治理国家或把权力交另外一个人来执行。

一个政体有其性质亦有其原则和其特质。政体性质是构成政体本身的东西，政体原则是使政体行动的东西。在孟德斯鸠看来，民主政体的原则是品德，政治品德是以公共福利为目的；贵族政体的原则是节制，是以品德为基础的节制；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荣誉取代品德而成为其规则，法律和宗教为其保障；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以变幻无常的意欲为基础，人民要绝对的服从。就各政体的特质而言，共和政体的特质是领土狭小，公共福利明显，公民关系密切；君主政体的领土应该适中；广大的帝国必须握有专制的权力，专制政体的特质是必须有恐惧、独裁和强大势力。

政体原则下产生的教育法律。作为每个社会动物的人，教育的法律是我们最先接受的法律，并且在不同政体下接受的教育亦有差异。君主国教育法的原则是荣誉，其教育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人们的心态。按照孟德斯鸠原文即“品德，应该高尚些；处世，应该坦率些；举止，应该礼貌些。”其原因是品德、处世和举止可以使人显得超群、大胆、自由，获得优待和高名显爵，符合荣誉价值的判断标准：美丑，伟大与否，非凡与否。在君主国里要对君主的意志服从，同时教育必须服从于荣誉的规定：完全准许我们重视我们的财富但绝不准许重视我们的生命；我们不应该去做那些与我们职位不相称的事；荣誉所禁止的和所要求的比法律的都要求严格和坚决。

相比以恐怖为原则的专制政治，其教育的目的是降低人们的心态，从而把恐怖、简单的宗教原则狭窄的知识置于人的精神，教会绝对服从，培养坏公民和好奴隶，本质上教育作用为零。然而在以品德为原则的共和政体下需要教育的全部力

量，热爱法律和祖国，以公共利益为重，以现今教育模式，以品德为指引通过父亲、师长和社会教育传达到新生一代。以希腊平民政治培养品德，以制度加以鼓励来反映体现共和国政体的原则指引下的教育法律。

政治社会立法与政体原则相适应。政体原则就加强政府的动力，从而促使政体原则的巩固。在民主政治下，品德要求爱共和国，即爱民主政治，就是爱平等和俭朴。爱平等就把人们的野心局限于自己对国家的服务超过其它公民的这种愿望和快乐之上，以平等的地位为国家服务的平等原则。爱俭朴限制了占有欲，人人只以家庭所需，其余归给国家，财富不应该为自己服务，而应该订立法律规章来分配财产规定平等和俭朴。

民主政治中一切以其性质和平等原则为依据，从而保证一个好的民主国里每一人都应该得到生活的必需品，每个人的花费一生活必需品为依据。同时在共和国里对共和国的爱也意味纯良的风俗，而淳朴的风俗也增强对祖国的爱。优良的风俗包括：保守旧习惯，终身元老院制，年轻人对年长者、公民对官吏的服从，以及父权等等。在节制为原则的贵族政治下，以鼓励宽和为主要精神，通过分散钱财给人民，公道对待人民，压制贵族，实行贵族不征税，节制财富，禁止贵族经商，继承平等化等规定来做到与原则相适应。

由于君主政体原则是荣誉，所以法律应该努力支持贵族及贵族世袭，建立秩序维持同君主政体相符合的一切贸易。同时孟德斯鸠以法国为例指出君主政体施政的迅速、政制巩固而比较安全、长久等优越性。以恐怖为原则的专制政体则为了目的而不择手段，不计影响和后果。以瑞典为例说明国家的政治民事管理以及官吏如同君主家庭的管理和君主后宫官吏。在专制国家人什么也没有，无所谓财产让与，君主握有全部授予和委托的权力，它由君主主观意志来分配。人们只希望获得生活上的好处而已。

政体原则与奢侈、节俭法律。奢侈和财富的不均永远是成正比例的，奢侈是从他人的劳动中获取安乐而已。为了保证财富分配均匀则法律规定只能给每个人以生活上所必需的。奢侈总是和国家的财富、私人的财产和集中于某些地方的人口三者成复比例的。由于国家政体原则差异，所以不同政体下的节俭法律不同。

在民主政治下，财产越分配均匀，奢侈越少，追求爱平等和俭朴，实现爱共和国，由此国家就越完善。分配不均，则产生侵占、革命、奢侈，最后成为法律的敌人。然而在以节制为原则的贵族政体下，受节制精神制约，国家只有没有财富的穷人和很有钱但不能任意花费的富人，富裕和贫穷都是负担。共和国的节俭精神是：一个政府可以制定节俭法律达到“绝对的节俭”的目的。

然而奢侈在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下都时必要的，君主国的奢侈是人们享受他们从自由所得的东西，其节俭精神是：一个政府可以制定节俭法律达到“相对的节俭”的目的。专制国的奢侈是人们滥用他们从奴役中所得到的好处，所以它没有节俭法律。但也存在特例的情况，孟德斯鸠认为中国是一个专制国家，由于人口数目和谋生道路决定中国必须勤劳和俭约，如果实行绝对奢侈的后果就是国家被造反推翻，就得更朝换代。

## 论法精神读后感篇二

《论法的精神》是一部深奥的书，一部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伟大著作，看了一遍，顿觉思维开阔了很多，接下来我就主要谈谈其中的三权分立理论吧。

三权分立制止的是权力的滥用，以权力制权力，使三方的某一方权力不至于过大，权力的制衡是提供公民自由的基本保障，三种权力，其中的两种或是三种权力绝不能集中一两个人或是同一个机构手中，否则权力的制衡将是扯淡，公民的

自由也将不复存在，这是事实，历史也证明了这点。倘若行政权与司法权不分离，那意味法官掌握了压迫的力量，若是法官品德好不用去说他，但谁又能保证被选出来的法官品德是好的，谁又能保证如今品德好的他会在时间的考验之后而不变的品行恶劣呢？法官掌握压迫力量还只是一个表层，薄浅的理解。

若是两者权利不分离，行政机构与司法机构就可以说是行政司法机构，此机构里的高层做什么事情将会为所欲为，因为他们即使干了什么坏事，对不起人民的事情，审判者最终还将是自己，审判者与被审判者是同一个人，世界上是没有人会傻到自己会判自己罪的地步的。所以，此机构里人若是品行恶劣被腐化，那他们做的任何坏事将得不到任何惩罚，无休无止的损害人民的利益，人民的自由将荡然无存。即使两者分离，我认为若是不做到公正公开，也将会受到腐化。我们知道，档次高的人比较容易结交到档次高的人，档次低的人亦然。所以，两大机构里的高层也必然会熟悉，这样，无疑让两者的权利接近了，在司法人员审判做了坏事的行政人员时，必会手软，这也会导致不公正，间接侵害了人民的利益及自由。

所以，我认为，要做到最好的公正，就要公开。有两点：

一我认为行政不需要完全公开，因为这会影响到行政的效率，毕竟在一个全民素质不是很高的年代，行政完全公开必然会造成无数人的议论，很多人若是不懂行政者真正的意图或是有人故意捣乱的话，必然会造成舆论的压力影响行政，将要执行的决策也将会执行不了或是拖泥带水，所以，行政不必完全公开。

二司法需要公开，即使不是完全公开也要多数公开，这样公开，会使得司法者不敢随意舞弊徇私，迫于公众的压力，司法者也会尽全力审判而不造成错判误判。倘若一个机构拥有立法权与行政权两大权利。那么他可以凭借自己千变万化的

意识来强制执行自己制定的法律而不受任何制裁，因为什么，因为他没有违法，即使人们在喊不公平喊冤也没有用，因为他没有违法。但是，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的人绝不能身兼两个机构的两个职位，因为这等于是变相，行政人员只能监督立法但不能参与立法。司法权与立法权若是结合在一起，就会对人民的自由和生命实行专断。不能保证人民的自由。当美利坚合众国成立之时，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理论就成了美国三权分立制度的指导思想，这对美国的发展造成了很大的影响，这制约了领导者最大的权利，制止了国家民主制度腐化成专制制度。

孟德斯鸠说过，民主政体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官吏由人民来指派。因为在民主政体下，人民间接掌握的国家权利，他们是国家的主人，而相反的，专制政体是最高权力掌握在君主一人手中，君主根据反复无常的意志来进行政治统治，也就是最严重的独裁。我这儿想说的是，如果读裁者拥有大公无私之心，心系人民，拥有解决所有问题的所有方案，并快速执行，那独裁无疑是一种最好的统治，但是，又有谁能做到呢？恐怕只有上帝吧。所以专制政体绝不可取，大权绝对不可集中在一两个少数人手中，必须分立，这样才会制止权利的腐化，制止民主政体腐化成专制政体或是变相专制政体。让人民拥有自由，人民幸福了，统治就自然会稳定。人民倘若没有自由或是老是被欺压，人民百姓不满的情趣上升，从量变到质变，那么起义革命也就不远了，世界上每个朝代的灭亡几乎都是如此。

三权分立奠定了西方的民主政治，孟德斯鸠的高瞻远瞩及在当个年代的无懈可击的理论令人钦佩无比，《论法的精神》是一部值得深挖的书，我现在还没完全了解其中的内涵，仍需要时间慢慢参悟。

以上是我对其中三权分立的一些粗浅看法。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论法精神读后感篇三

佛教界禅师提出参禅有三种境界：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参禅有所感悟时，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至参禅彻悟时，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这就是参禅的最高境界。它的哲理意味在于，认识事物的表象是很容易的，但要真正把握其内在本质，也即精髓，不下一番苦功实难达到。然而，如能达到这种最高境界，便无往而不胜。孟德斯鸠就是这样一个人努力探寻法律最高境界的人。

翻开《论法的精神》，我们不难发现孟德斯鸠一生中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悟，并从中领悟到其理论真正的精华。孟德斯鸠（1689—1755）是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期启蒙运动的杰出代表，又是法国资产阶级著名的法学家。《论法的精神》是其一生重要的著作，当时的伏尔泰把此书推崇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论法的精神》一书，虽囿于时代的限制，在思想上有其局限性，但在资产阶级的法学著作中，可称之为具有独特风格的百科全书，也是资产阶级法学最早的古典名著。这部著作，对于十八世纪欧美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准备和实践，起着思想准备和理论指导作用，从而也为资产阶级建立法律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孟德斯鸠把自己的代表著作称之为《论法的精神》，其含义是什么呢？他回答说：



“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和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

孟德斯鸠认为，只有从上述法的精神中才能解决自然法与人为法之间的关系，才能进行各种法律分类。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他列举了不同历史时代、不同民族、不同社会政治制度的历史事实和法律文献，论证某一类型法律制度产生的共同原因。同时，他不仅停留在寻找某些共同原因这一层次上，而且还试图建立某些原则。他说：“我建立了一些原则。我看见了：个别的情况是服从这些原则的，仿佛是由原则引伸而出的；所有各国的历史都不过是由这些原则而来的结果；每一个个别法律都和另一个法律联系着，或是依赖于一个更具有一般性的法律。”

从寻找某些共同原因到建立某些原则，在孟德斯鸠法律思想发展中是一个不同的阶段。从他的思想动机和目的来看，所谓建立的某些原则，就是指的一种理性的法则，这种法则能主宰一切，支配一切。凡是根据这些理想法律原则所建立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就是正义的；反之，就是不正义的。他强调“我并没有把政治的法律和民事的法律分开，因为我讨论的不是法律，而是法的精神，而且这个精神是存在于法律和各种事物所可能有的种种关系之中”，并断言法律是代表整个人类的，是人类正义的表现，法律为整个社会利益服务，而不是为某一个阶级利益服务，不是为一部分居民的利益服务。

由此可见，孟德斯鸠与其以前的法律学者主要满足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不一样，他力图从法律以外，从历史、生活、风俗习惯等方面去研究法的精神，从社会的进步去探求这种精

神在政治、法律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规律，并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探求法律的精神实质，也即探求法律的最高境界。实际上，他所努力寻找的法的精神，首先从宏观上讲，应是一种存在于所有法律当中的价值观念，即人类正义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适用于一切法律当中。简言之，在孟德斯鸠看来，法的主要精神就是正义，法律应是正义的化身。他的这种思想，对资本主义法律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平、正义作为法律的价值是被普遍接受的。虽然人们对公正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作为价值，公正应在法律之上，而不是相反。

公正也是司法追求的最终目标。英国著名法学家丹宁勋爵说：他作为法官的“基本信念是，法官的作用就是在他面前的当事人之间实现公正。”

司法公正为何如此重要？培根有句名言：“一次不公的（司法）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犹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

美国大法官卡多佐以著名的里格斯诉帕尔默案说明司法公正的重要性。这个案件是一个衡平法院决定不允许一个遗嘱财产受继承人——他谋杀了立遗嘱人——享有遗嘱收益。虽然从法律表面上看，这位谋杀者享有继承权，“但是，在这些原则之上还有一个更为一般的原则，它深深扎根于普遍的正义情感中，这就是，无人应当从他自己的不公中获利或从他自己的错误中占便宜。”

那么司法的最高境界是什么？对法律表面的、肤浅的理解，并在司法实践中机械套用，这是“未参禅”或“参禅有所悟”时的一般境界；深刻理解法律精神，把握其内涵，并能熟练运用法律于办案中，在当事人之间真正实现公正，这才是司法的最高境界。但凡高水平的法官，追求的就是这种境界。裁判结果是不可能做到让双方当事人都满意的，因为总会有败诉的一方（即使胜诉的一方也会有不满意的地方）。

然而，努力做到裁判公正，不使当事人有不公正的感觉（即输得服气），却是法官可以做到的事情。在司法实践中，当法律的规定很明确时，简单地套用法律进行裁判，一般水平的法官都能做到，这时法官只需将案件事实输入法律这部机器里，就可以输出判决书来。瞧！多么省心。这是一般法官所想追求的结果，但这种结果绝不是一个高素质的法官所要追求的司法境界，因为这样做体现不出其应有的司法水平，也不等于就做到了裁判公正。尤其当法律规定不明确甚至存在漏洞时，如何在当事人面前实现司法公正，对法官来讲既是一个难题，也是体现其高超办案水平的时候。凡是一流的法官，这时就像禅师一样，在努力追求一种境界，他要准确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给当事人一个公正的裁判。要达到这样的境界实属不易，需要长期的磨砺和坚韧不拔的精神，需要法官对真理孜孜不倦的追求。需要法官拥有除法律之外的渊博知识，成为知识上的“贵族”；需要法官为追求公正的崇高理想，必须长期坚守自己的信仰，做到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成为道德上的“贵族”。

在现代民主制度下，司法公正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它与严格依法办案的观念的联系十分密切，司法公正就要求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做到严格依法办案，就必须正确处理好法与情的冲突。在孟德斯鸠法律思想中，有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即“法律总是要遇到立法者的感情和成见的。有时候法律走过了头，而只染上了感情和成见的色彩；有时候就停下来，和感情、成见混合在一起。”

可见，孟德斯鸠认识到法律经常会和感情发生联系，有时会产生冲突。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他认为，法律不能走过了头，只从感情出发。司法实践中，当法律与情理相冲突的时候，执法者往往感到困惑和棘手，也最容易使其对具体而明确的法律规定视而不见，“制定”一个例外，以情代法做出裁判。这种自由裁量权的随意行使，实际上否定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本就不是一种“衡平”或“正当背离法律”的方法。孟德斯鸠认为，如果对法律制定例外的规定，

实际上就破坏了法律的原则的规定，其结果后患无穷。他举例说明：“查理七世说，他获悉在以习惯为准则的地区，诉讼当事人违背王国的习惯，在一个案子判决三、四、六个月之后才提起上诉；所以他规定，除非检察官有舞弊或欺诈情事，或是有阻碍当事人起诉的重大明显的原因，当事人应立即起诉。”因为有例外的规定，结果当事人在30年后还在上诉。

情理因素要不要考虑？法官在裁判时肯定要考虑，但是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是首要前提，不能为了个别案件裁判合乎情理而损害整个法治的尊严。法官在遇到法与情冲突的时候，并非毫无良策，只有舍弃法律规定的唯一办法，在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是可以找到妥善解决此类问题办法的。

孟德斯鸠还把法律区分为自然法和人为法两部分，人为法又分为国际法、政治法和民法。他认为，人为法富于普遍性；政治法使人类获得自由，民法使人类获得财产，国际法则是自然地建立在上述原则之上的；这几种法律的渊源、目的和性质是不同的。

正如他在前面论述法的精神时所指出的那样：“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可见，孟德斯鸠又在微观上寻找法的精神，他认为，每一类型的法律，其立法的目的又是各不相同的。“不应当把法律和它所制定的目的分开来谈”，“不应当把法律和它制定时的情况分开来谈”。

尽管他对法律的分类是不科学的，但其观点对当代司法仍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就是要求执法者在适用法律时，既要从宏观上体现公平、正义的要求，又要从微观上探寻某个部门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使司法更合乎立法目的和原意，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全面、准确理解法律，正确适用法律。

在司法过程中，法官遇到法律规定不明确时，就要思考立法

者设立该法律或法条的目的和原意是什么，努力探寻法律深层次的含义，从立法目的的角度来正确解释法律，以正确适用法律做出公正裁判。尤其“当采用文义解释或其他解释方法，得出两个不同的解释意见而难以判断哪一个解释意见正确时，应当采纳其中最符合立法目的的解释意见。”“法律的目的，不仅是法院解释法律的标准，也是评价和判断法院判决是否妥当的标准。”

如何寻找立法的目的和原意？一般来说，每一个部门法律都会开宗明义，说明制定本法的目的。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但这样的规定，使人尚觉得太原则、太抽象，不能确切把握立法者的目的。因此，有学者提出三种寻找法律目的和原意的具体方法：一是语义原意说，认为解释者应从法律所运用的词语本身去寻找立法原意。二是历史原意说，认为寻找立法原意不能局限于法律词语本身，而必须借助对各种立法史材料的研究，解释者能够了解法律得以通过的一般社会状况，以及立法者欲通过法律予以救济的对象或要解决的问题，从而把握存在于法律背后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目的。三是理性原意说，认为应诉诸于立法者假设的方法来寻找立法原意，即解释者基于立法者是以合理手段追求合理目的理性立法者的假设，想立法者之所想，以重构立法者意图的方式来解释法律，弥补法律所可能存在的漏洞。

笔者认为，从历史原意和理性原意方面更能寻找到立法者的原意和目的。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立法目的进行分析。该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立法者制定该条的目的是什么？我们分析一下该法制定的时代背景。在20世纪90年代，制假卖假的行为十分普遍，发生了许多危害消费者生命和财产的案件，严重损害了

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成为困扰政府的严重社会问题，而地方行政部门由于地方保护等原因存在打击不力的情况。因此，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立法者制定了该法。该法第49条双倍索赔的规定，为消费者提供了有力的自力救助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政府力量的不足。可见，立法者的目的应包括支持消费者“知假买假索赔”行为。

《论法的精神》就像储藏百年的老酒，醇厚甜美，值得细细品味。也许笔者的解读仍是片面、不准确的，但不妨碍对经典的欣赏。

## 论法精神读后感篇四

佛教界禅师提出参禅有三种境界：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参禅有所感悟时，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至参禅彻悟时，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这就是参禅的最高境界。它的哲理意味在于，认识事物的表象是很容易的，但要真正把握其内在本质，也即精髓，不下一番苦功实难达到。然而，如能达到这种最高境界，便无往而不胜。孟德斯鸠就是这样一个人。

翻开《论法的精神》，我们不难发现孟德斯鸠一生中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悟，并从中领悟到其理论真正的精华。孟德斯鸠（1689—1755）是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期启蒙运动的杰出代表，又是法国资产阶级著名的法学家。《论法的精神》是其一生重要的著作，当时的伏尔泰把此书推崇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论法的精神》一书，虽囿于时代的限制，在思想上有其局限性，但在资产阶级的法学著作中，可称之为具有独特风格的百科全书，也是资产阶级法学最早的古典名著。这部著作，对于十八世纪欧美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准备和实践，起着思想准备和理论指导作用，从而也为资产阶级建立法律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

孟德斯鸠把自己的代表著作称之为《论法的精神》，其含义是什么呢？他回答说：“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和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

孟德斯鸠认为，只有从上述法的精神中才能解决自然法与人为法之间的关系，才能进行各种法律分类。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他列举了不同历史时代、不同民族、不同社会政治制度的历史事实和法律文献，论证某一类型法律制度产生的共同原因。同时，他不仅停留在寻找某些共同原因这一层次上，而且还试图建立某些原则。他说：“我建立了一些原则。我看见了：个别的情况是服从这些原则的，仿佛是由原则引伸而出的；所有各国的历史都不过是由这些原则而来的结果；每一个个别法律都和另一个法律联系着，或是依赖于一个更具有一般性的法律。”

从寻找某些共同原因到建立某些原则，在孟德斯鸠法律思想发展中是一个不同的阶段。从他的思想动机和目的来看，所谓建立的某些原则，就是指的一种理性的法则，这种法则能主宰一切，支配一切。凡是根据这些理想法律原则所建立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就是正义的；反之，就是不正义的。他强调“我并没有把政治的法律和民事的法律分开，因为我讨论的不是法律，而是法的精神，而且这个精神是存在于法律和各种事物所可能有的种种关系之中”，并断言法律是代表整个人类的，是人类正义的表现，法律为整个社会利益服务，而不是为某一个阶级利益服务，不是为一部分居民的利益服务。

由此可见，孟德斯鸠与其以前的法律学者主要满足于对法律

条文的解释不一样，他力图从法律以外，从历史、生活、风俗习惯等方面去研究法的精神，从社会的进步去探求这种精神在政治、法律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规律，并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探求法律的精神实质，也即探求法律的最高境界。实际上，他所努力寻找的法的精神，首先从宏观上讲，应是一种存在于所有法律当中的价值观念，即人类正义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适用于一切法律当中。简言之，在孟德斯鸠看来，法的主要精神就是正义，法律应是正义的化身。他的这种思想，对资本主义法律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平、正义作为法律的价值是被普遍接受的。虽然人们对公正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作为价值，公正应在法律之上，而不是相反。

公正也是司法追求的最终目标。英国著名法学家丹宁勋爵说：他作为法官的“基本信念是，法官的作用就是在他面前的当事人之间实现公正。”

司法公正为何如此重要？培根有句名言：“一次不公的（司法）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犹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

美国大法官卡多佐以著名的里格斯诉帕尔默案说明司法公正的重要性。这个案件是一个衡平法院决定不允许一个遗嘱财产受继承人——他谋杀了立遗嘱人——享有遗嘱收益。虽然从法律表面上看，这位谋杀者享有继承权，“但是，在这些原则之上还有一个更为一般的原则，它深深扎根于普遍的正义情感中，这就是，无人应当从他自己的不公中获利或从他自己的错误中占便宜。”

## 论法精神读后感篇五

《论法的精神》是十八世纪上半叶法国杰出的启蒙思想家查理·路易·孟德斯鸠（1689—1755）最重要的著作，内容涉及广泛，它以法律为中心，又遍涉经济、政治、文化、军事、



宗教、道德、哲学、历史、地理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展示了一幅广阔的思想画卷。特别是它以独特方式研究和论述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等一系列课题，成为一部独具风格的资产阶级法学百科全书。

《论法的精神》一书反映了当时处于社会下层的资产阶级与劳动人民对于政治与经济的愿望。全书在政治理论上极力主张建立相互制衡的三权分立。在法律理论方面阐述了法律的定义和种类，法律与各种事物的关系，刑法和民法的理论，以及立法的理论。孟德斯鸠认为法由事物本性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也就是事物之间的内在规律。由此将法律分为人定法和自然法，提出了立法应与政体相互适应的原则。并且讲述了法律与防御力量、进攻力量、政治制度自由、公民自由、气候、土壤、贸易、宗教习俗、货币等各种事物的关系。全书在经济理论上认为私有财产权是人类的自然权利。在地理环境决定论中孟德斯鸠认为法律应当考虑地理环境尤其是气候、土壤等，和人们的性格、感情有关的这些因素。

该书首先讲述了政体对立法权的归属有重要影响。孟德斯鸠认为政体的有无与法治有着直接关系。专制政体意味着恐怖、专横和暴力，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所以在专制政体下，根本就无所谓立法权。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相比虽由也是单独一人执政，却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所以君主政体下，君主和少数贵族握有立法权。至于共和政体，它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但并不等于说就是有法治可言的。但是有一条基本法则，就是只有人民可以制定法律，共和国的人民的权力是相对平等的。三种政体对法律的繁简、法律的体系、法律的内容等，也都有着重要意义。

三种政体最突出的表现应当是人民的自由度是完全不同的。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孟德斯鸠强调了法律与自由的统一。他认为法治国中行政权没有专横垄断的余地，因而只有在法治国才有自由。一个人只有受法律支配才有自由，我们自由

是因为我们生活在法律之下。同时他又强调了绝对的自由是不存在的，在一个国家里，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去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很明显独裁的专制政体是人民所不希望的，人民被极大的奴役着。君主政体也是不太保险的，共和政体则需要防止人民的委托人隐蔽自己的腐化。腐化了的委托人常常口口声声称赞人民的伟大，来掩盖自己的野心；他们不断赞赏人民的贪得无厌，来掩盖自己的贪得无厌，最终让人民陷入不幸之中，人民的自由也就不复存在了。为了约束这样的事情发生，或者尽可能的避免独裁，孟德斯鸠提出了三权分立原则。在他眼中，一个国家的权力不能完全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必须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部分。孟德斯鸠关于三权分立最初的学说的研究是以罗马为背景的。罗马人民掌握有最大部分的立法权力，一部分的司法权和行政权的一部分了；元老院掌握大部分的行政权和某一方面的立法权，并且同时掌握一部分的司法权，具有任命部分法官的权力，并以此来对抗人民的权力。国家的权力被分别掌握在不同的人手中，他们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制衡，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一人独裁的局面。从某种意义上说，三权分立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是具有一定进步作用的。

三权分立真正的实践者是美利坚合众国，并且对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根据美国1787年联邦宪法，联邦政府由国会、总统和联邦法院分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是最高立法机构，有权弹劾总统和联邦法官；总统是国家元首和行政首脑，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行政高级官员、执行各项立法，拥有军事统帅权和外交权，总统的行政命令具有法律效力，总统及其所任命的各部部长不对国会负责，在紧急状态下总统可采取宪法以外的非常措施；联邦法院由若干终身任期的大法官组成，是最高的司法部门，对宪法和

各项法案有最终解释权，有权裁决涉及国家和各州之间的重要案例。罗斯福新政时期，行政权力全面扩张，打破了旧的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的平衡，确立了以总统为中心的新的三权分立的格局。

三权分立的本质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虽然有利于防止独裁统治的出现，但是三权的分立和制衡是在资产阶级内部的权力分配，跟其他所谓的民主的制度一样，并不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三大国家权力机关相互制衡，有时也容易导致效力低下。事实上，在实践中美国也难以彻底贯彻三权分立原则。

我国现代化建设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三位一体全面改革的今天，需要借鉴并吸收被实践检验证明的他国体制的精髓部分，加强并完善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而更好的体现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这将对我国的国家建设是大有裨益的。由于我国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导致政治制度是有很大差别的。我们确实需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盲目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不仅误读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也将会极大的危害了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任何的改革，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共和国中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任何的举措都有可能工程浩大，常常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毕竟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是建立在研究西方社会的基础上的政治体制，有极大的局限性，并且由于三权分立各部门相互制约，在他们的利益、目标各异时，常常难以达成一致，最终将导致工作效率降低，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国家将难以应付。正如汶川大地震，为什么我们的政府反应如此快速，就是因为我们团结一致，联合出击，积极应对灾难。我们成功的举办了举世瞩目的奥运会，得到了世界人民的认可，也是因为我们国家的政体制度代表了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这些是西方资本主义

国家十分佩服的，甚至可以说是十分羡慕我们的。我国应当根据本国国情，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小心谨慎的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前进之路，切不可盲目崇拜。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种体制符合中国实际，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

佛教禅师认为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参禅有所感悟时，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至参禅彻悟时，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这就是参禅的最高境界。要真正读懂孟德斯鸠大师的《论法的精神》这部经典之作，还是需要多多学习专业知识才能真正有所感悟的。